

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ST 润港

股票代码：832438

收购人：中山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中山市中山一路 99 号

股份变动性质：执行法院裁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声明.....	5
释义.....	6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7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7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8
(一) 收购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图.....	8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
三、收购人及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11
(一)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12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12
(三)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14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或主要负责人) 受到联合惩戒的情况。.....	14
五、收购人在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 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14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其在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 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15
七、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15
八、收购人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6
(一) 收购人的财务报表.....	16
(二) 审计意见.....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三) 收购人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25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26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26

(一)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润港林业的权益变动情况.....	26
(二) 本次收购前润港林业的股权结构.....	26
(三) 本次收购后润港林业的股权结构.....	27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27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和文件.....	28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30
(一)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31
(二) 收购人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32
(三)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32
五、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买卖润港林业股票的情况.....	32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与润港林业之间的交易.....	33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34
一、收购目的.....	34
二、后续计划.....	34
(一)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34
(二)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34
(三)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35
(四) 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35
(五) 对公司资产处置的计划.....	35
(六) 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35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润港林业的影响.....	35
一、对润港林业的影响和风险.....	35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36
(一) 收购人中山北大荒及其所控制企业的业务情况.....	36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北大荒商贸集团所控制企业的业务情况.....	36

(三)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6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38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39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39
(一)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39
(二) 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39
(三)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39
(四)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39
(五)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	39
(六)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39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3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40
第七节 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	40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40
(一) 收购人法律顾问.....	40
(二)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40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4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43
一、备查文件目录.....	43
二、查阅地点.....	43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ST 润港、润港林业、被收购方、公众公司	指	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中山北大荒、收购方	指	中山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北大荒商贸集团	指	黑龙江农垦北大荒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大荒物流集团	指	黑龙江农垦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南沙公司	指	广州南沙中北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
《收购报告书》	指	《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方律师	指	广西桂信律师事务所
本所、被收购方律师	指	北京市炜衡（南宁）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物权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特别说明：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收购人为一家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8297623XE），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中山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中山市中山一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建国
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 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8297623XE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	粮食收购、食品流通、大米加工（只限分支机构经营）；国内货运代理；货物包装、卸装、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农副产品、粮食、煤炭、有色金属、黄金、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供应链管理服务；木材和木制品批发；钢材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批发业
主要业务	粮食收购和大米加工农副产品销售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邮政编码	528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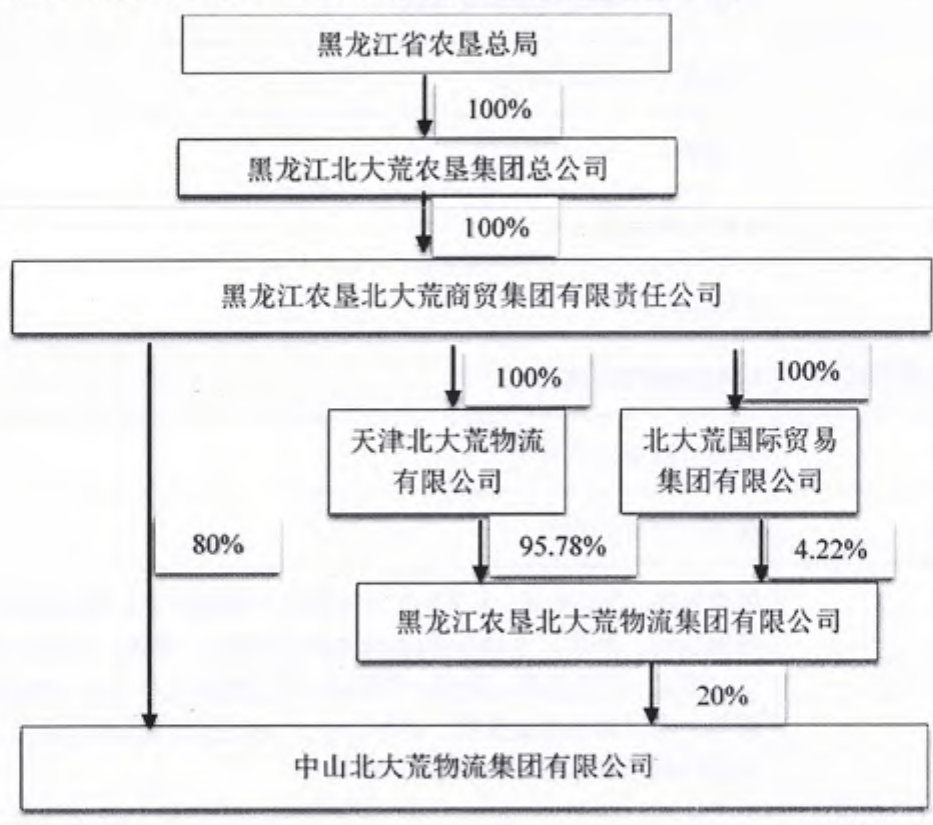
收购人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 (www.gsxt.gov.cn/) 查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山北大荒的登记状态显示为“在营(开业)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收购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大荒商贸集团	8,000	80	货币
2	北大荒物流集团	2,000	2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1.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北大荒商贸集团持有中山北大荒 80%的股权，为中山北大荒的控股股东。根据黑龙江省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北大荒商贸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黑龙江农垦北大荒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30007253354227
法定代表人	郑绪凯
注册资本	44,256 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山路 64 号
经营范围	粮食收购；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零售；农业种植；饲料、农业机械、机电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及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品）、轻工产品、纺织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钢材、化肥、日用百货、日杂的批发零售；设备租赁；经济贸易咨询服务；企业自有房屋租赁服务；自有土地租赁。***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登记机关	黑龙江省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北大荒商贸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44,256	100	货币、实物

合计	44,256	100	
----	--------	-----	--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黑龙江省农垦集团总局	1,021,491	100
	合计	1,021,491	100

2. 收购人的股东北大荒物流集团

北大荒物流集团持有中山北大荒 20%的股权，为中山北大荒的股东。北大荒物流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黑龙江农垦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3000752395324R
法定代表人	解宜峰
注册资本	3,558.47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香电街 65 号
经营范围	粮食购销；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 类）；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粮食加工品（谷物加工品）分装；大米（分装）；仓储、装卸、包装、信息处理；进出口贸易、企业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化学原料批发（不含化学危险品）；塑料制品批发；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经济贸易咨询服务，物流监管；预包装食品（不含冷冻食品）销售。 ***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09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登记机关	黑龙江省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北大荒物流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津北大荒物流有限公司	3,408.47	95.78	货币、土地使用权
2	北大荒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50	4.22	货币
合计		3,558.47	100	

天津北大荒物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大荒商贸集团	5,0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	

北大荒商贸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44256	100	货币
合计		44256	100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1021491	100	货币
合计		1021491	100	

3.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北大荒商贸集团持有中山北大荒 80% 的股权，系中山北大荒的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北大荒物流集团持有中山北大荒 20% 股权，其实际控制人也为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因此，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为中山北大荒的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及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

况

(一)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中山北大荒	—	粮食收购、食品流通、大米加工(只限分支机构经营);国内货运代理;货物包装、卸装、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农副产品、粮食、煤炭、有色金属、黄金、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供应链管理服务;木材和木制品批发;钢材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粮食收购和大米加工农副产品销售
2	中山市腾捷商贸有限公司	北大荒持股51%	国内贸易(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粮食收购;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
3	深圳前海中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北大荒持股100%	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	保付代理,担保业务
4	南沙公司	北大荒持股51%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品批发贸易,零售贸易
5	深圳市前海中北投资有限公司	北大荒持股40%,为第一大股东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货运代理;货物包装、装卸;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仓储服务;农副产品、粮食的销售。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6	锦州嘉玉华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北大荒持股51%	粮食收购、销售;食油销售(精炼植物油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粮食收购,销售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北大荒商贸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北大荒工贸有限公司	北大荒商贸集团持股 51%	食品销售
2	北大荒粮油有限公司	北大荒商贸集团持股 40%， 为第一大股东	农产品销售，仓储，投资管理
3	黑龙江农垦北大荒商贸集团前进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北大荒商贸集团持股 100%	粮食收购，粮食烘干服务， 面制品制造
4	天津北大荒玉米加工产业有限公司	北大荒商贸集团持股 60%	玉米淀粉、蛋白粉生产销售
5	黑龙江北大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北大荒商贸集团持股 70%	食品经营，批发及销售
6	黑龙江农垦北大荒玉米产业有限公司	北大荒商贸集团持股 40%， 为第一大股东	对玉米产业公司进行控股 服务和投资管理
7	天津北大荒物流有限公司	北大荒商贸集团持股 100%	对外投资
8	北大荒和久粮食加工集团有限公司	北大荒商贸集团持股 35%， 为第一大股东	粮食收购，预包装食品销售
9	天津北大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大荒商贸集团持股 90%	粮食收购，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
10	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大荒商贸集团持股 80%	稻谷综合加工、销售为主
11	天津北大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北大荒商贸集团持股 51%	销售化肥、复合肥、掺混肥、 有机肥、微生物肥、 农副产品
12	宁波鸿图投资有限公司	北大荒商贸集团持股 7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13	北大荒食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大荒商贸集团持股 80%	产品研发、果蔬种植、精深加工、 冷库仓储、物流配送
14	黑龙江农垦北大荒能源有限公司	北大荒商贸集团持股 96%	煤炭批发经营
15	四川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北大荒商贸集团持股 100%	货运，仓储，粮食收购批发零售
16	宁波北大荒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大荒商贸集团持股 60%	货物运输代理，粮食收购经营
17	北大荒文化创意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大荒商贸集团持股 60%	文艺创作表演
18	北大荒绿源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北大荒商贸集团持股 100%	绿色食品推广生产经营
19	北大荒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北大荒商贸集团持股 100%	食品经营
20	黑龙江农垦北大荒商贸集团农化有限公司	北大荒商贸集团持股 50%， 为第一大股东	农药批发
21	北大荒食品加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大荒商贸集团持股 70%	方便粥、饭、稻谷
22	北大荒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北大荒商贸集团持股 100%	主营粮油食品类和农副产品 进出口业务
23	江苏北大荒米业有限公司	北大荒商贸集团持股 70%	大米，食用植物油加工

24	山东北大荒果蔬有限公司	北大荒商贸集团持股 100%	果蔬种植、生产、加工、包装、储运、直销、进出口贸易
25	北大荒农机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北大荒商贸集团持股 40%，为第一大股东	农业机械配件，机电设备
26	中油黑龙江农垦石油有限公司	北大荒商贸集团持股 51%	石油产品（包括汽油、柴油、润滑油等）的销售业务
27	黑龙江北大荒粮油经销总公司	北大荒商贸集团持股 100%	饲料、五金
28	黑龙江北大荒粮油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北大荒商贸集团持股 70.90%	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粮食收购
29	北京华垦南方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北大荒商贸集团持股 40%，为第一大股东	销售成品油，食用油，粮食以及化工产品
30	黑龙江绿色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北大荒商贸集团持股 85.61%	糯玉米的生产经营

（三）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大荒商贸集团持有中山北大荒 80%的股权，系中山北大荒的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北大荒物流集团持有中山北大荒 20%股权，其实际控制人也为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因此，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为中山北大荒的实际控制人。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为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直属机构。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受到联合惩戒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五、收购人在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其在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中山北大荒公司章程，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建国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新宇	董事
3	马东远	董事
4	赵宏伟	监事

上述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七、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收购人系一家实收资本在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法人，其注册资本均已实缴。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为合格投资者。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收购公众公司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公司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八、收购人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中山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 2017 年度财务合并报表，中山北大荒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山北大荒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收购人的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农会年企 01 表

编制单位：中山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118,177,907.97	22,659,622.54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		
衍生金融资产	6		
应收票据	7	10,156,200.20	
应收账款	8	23,074,456.42	35,006,599.97
预付款项	9	459,920.10	14,355,227.85
△应收保费	10		
△应收分保账款	11		
△应收分保准备金	12		
应收利息	13		
应收股利	14		
其他应收款	15	170,158,846.10	213,753,646.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		
存货	17	147,921,677.88	176,238,086.04
其中：原材料	18		
库存商品(产成品)	19	147,885,213.88	176,165,872.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		
其他流动资产	22	58,671,657.77	61,831,042.24
流动资产合计	23	528,620,666.44	523,844,224.80
非流动资产：	24		
△发放贷款及垫款	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	49,223,350.64	9,657,9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7		
长期应收款	28		
长期股权投资	29	2,000,000.00	1,405,129.47
投资性房地产	30		
固定资产原价	31	6,349,996.89	6,349,996.89
减：累计折旧	32	3,738,436.98	4,223,486.40
固定资产净值	33	2,611,559.91	2,126,510.4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4		
固定资产净额	35	2,611,559.91	2,126,510.49
在建工程	36		
工程物资	37		
固定资产清理	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39		
油气资产	40		
无形资产	41		
开发支出	42		
商誉	43		
长期待摊费用	44	768,946.83	1,692,029.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	54,603,857.38	14,881,569.94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资产总计	72	583,224,523.82	538,725,794.74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单位负责人:王建国 财务负责人:马东远 制表人:张迪

资产负债表续表

农会年企01表

编制单位:中山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73		
短期借款	74	149,900,000.00	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75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76		
△拆入资金	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8		
衍生金融负债	79		
应付票据	80		
应付账款	81	91,366.64	87,508.24
预收款项	82	2,701,774.53	6,073,387.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4		
应付职工薪酬	85	4,455,043.58	4,172,841.93
其中:应付工资	86	3,765,392.66	3,268,070.36
应付福利费	87	450.00	450.00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88		
应交税费	89	3,474,461.68	4,534,588.19
其中:应交税金	90	3,419,452.26	4,534,588.19
应付利息	91		
应付股利	92		
其他应付款	93	244,652,904.83	280,873,606.77
△应付分保账款	94		
△保险合同准备金	95		
△代理买卖证券款	96		
△代理承销证券款	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		
其他流动负债	100		
流动负债合计	101	405,275,551.26	345,741,932.64

非流动负债：	102		
长期借款	103		
应付债券	104		
长期应付款	10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6		
专项应付款	107		
预计负债	108		
递延收益	1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1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		
负债合计	114	405,275,551.26	345,741,932.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15		
实收资本（股本）	116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国有资本	117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118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集体资本	119		
民营资本	120		
其中：个人资本	121		
外商资本	122		
#减：已归还投资	123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4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25		
其中：优先股	126		
永续债	127		
资本公积	128	5,058,900.00	5,058,900.00
减：库存股	129		
其他综合收益	13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1		
专项储备	132		
盈余公积	133	4,911,004.69	5,430,801.03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4	4,911,004.69	5,430,801.03
任意公积金	135		
#储备基金	136		
#企业发展基金	137		
#利润归还投资	138		
△一般风险准备	139		
未分配利润	140	29,622,745.22	37,138,264.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	139,592,649.91	147,627,965.62
*少数股东权益	142	38,356,322.65	45,355,896.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	177,948,972.56	192,983,862.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	583,224,523.82	538,725,794.74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单位负责人:王建国	财务负责人:马东远	制表人:张迪	

2. 利润表

利润表(分行业)

农会年企 02 表

编制单位:中山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实际	本期实际	其中:	
				农 业 行 业	商 品 流 通 行 业
				3	4
		1	2		
一、营业总收入	1	1,344,237,191.32	1,049,172,707.91		1,049,172,707.91
其中:营业收入	2	1,344,237,191.32	1,049,172,707.91		1,049,172,707.91
△利息收入	3				
△已赚保费	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二、营业总成本	6	1,332,837,849.95	1,051,923,901.22		1,051,923,901.22
其中:营业成本	7	1,242,771,541.91	947,892,114.19		947,892,114.19
△利息支出	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退保金	10				
△赔付支出净额	11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2				
△保单红利支出	13				
△分保费用	14				
税金及附加	15	771,518.51	656,999.52		656,999.52
销售费用	16	69,894,013.30	76,108,450.96		76,108,450.96
管理费用	17	10,319,691.50	11,691,856.12		11,691,856.12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18				
党建工作经费	19				
财务费用	20	8,844,947.01	14,376,604.82		14,376,604.82
其中:利息支出	21	12,428,718.85	15,850,640.15		15,850,640.15
利息收入	22	3,983,073.17	1,614,506.61		1,614,506.6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3	234,190.00			
资产减值损失	24	236,137.72	1,197,875.61		1,197,875.61
其他	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	1,203,159.40	17,206,654.47	17,206,654.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	1,202,063.65	-594,870.53	-594,870.5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其他收益	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	12,602,500.77	14,455,461.16	14,455,461.16
加：营业外收入	32	4,768,382.87	69,716.48	69,716.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34			
政府补助	35	4,160,882.28	400.01	400.01
债务重组利得	36			
减：营业外支出	37	2,959.76	131,283.57	131,283.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39			
债务重组损失	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	17,367,923.88	14,393,894.07	14,393,894.07
减：所得税费用	42	3,994,051.90	4,259,004.53	4,259,004.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	13,373,871.98	10,134,889.54	10,134,889.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	12,833,603.50	8,035,315.71	8,035,315.71
*少数股东损益	45	540,268.48	2,099,573.83	2,099,573.83
持续经营损益	46	13,373,871.98	10,134,889.54	10,134,889.54
终止经营损益	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51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2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4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6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7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	13,373,871.98	10,134,889.54	10,134,889.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	12,833,603.50	8,035,315.71	8,035,315.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	540,268.48	2,099,573.83	2,099,573.83
八、每股收益：	63			

基本每股收益	64			
稀释每股收益	65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单位负责人: 王建国		财务负责人: 马东远		制表人: 张迪

3.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中山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526,185,008.80	1,163,666,813.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	326,009.46	327,034.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502,344,375.20	276,307,72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	2,028,855,393.46	1,440,301,570.09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1,411,351,194.49	1,202,313,493.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	8,829,414.97	7,756,201.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	3,902,939.72	5,161,218.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527,743,346.31	269,754,869.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	1,951,826,895.49	1,484,985,78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77,028,497.97	-44,684,212.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7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	16,000,000.00	39,565,450.6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	1,203,159.40	17,801,52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3,405,262.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	20,608,421.76	57,366,975.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	62,41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	1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	16,062,41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4,546,007.76	57,366,975.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1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		4,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3		4,9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4	198,500,000.00	1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	198,500,000.00	134,9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8	210,000,000.00	229,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9	12,428,718.85	13,071,048.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150,000.00	1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	222,578,718.85	243,101,048.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24,078,718.85	-108,201,048.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	57,495,786.88	-95,518,285.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	60,682,121.09	118,177,907.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118,177,907.97	22,659,622.54
	58		
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单位负责人：王建国	财务负责人：马东远	制表人：张迪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
动表

农会年金 29 表

编制单位：中山北大莞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年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 股风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栏次		资产负债表							
		1	3	7	8	9	11	12	13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00,000,000.00	5,058,900.00	4,911,004.69		29,622,745.22	139,592,649.91	38,356,322.65	177,948,972.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00,000,000.00	5,058,900.00	4,911,004.69		29,622,745.22	139,592,649.91	38,356,322.65	177,948,972.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519,796.34		7,515,519.37	8,035,315.71	6,999,573.83	15,034,889.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8,035,315.71	8,035,315.71	2,099,573.83	10,134,889.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4,900,000.00	4,900,000.00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4,900,000.00	4,9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519,796.34		-519,796.34			
1.提取盈余公积	17			519,796.34		-519,796.34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519,796.34		-519,796.34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30								
5.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100,000,000.00	5,058,900.00	5,430,801.03		37,138,264.59	147,627,965.62	45,355,896.48	192,983,862.10
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农会年企 29 表

项 目	行 次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14	16	20	22	24	25	26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00,000,000.00		3,462,548.54	18,237,597.87	121,700,146.41	22,639,937.14	144,340,083.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100,000,000.00		3,462,548.54	18,237,597.87	121,700,146.41	22,639,937.14	144,340,083.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5,058,900.00	1,448,456.15	11,385,147.35	17,892,503.50	15,716,385.51	33,608,889.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12,833,603.50	12,833,603.50	540,268.48	13,373,871.9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5,058,900.00			5,058,900.00	12,000,000.00	17,058,900.00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5,058,900.00			5,058,900.00	12,000,000.00	17,058,9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 利润分配	16			1,448,456.15	-1,448,456.15		3,176,117.03	3,176,117.03
1.提取盈余公积	17			1,448,456.15	-1,448,456.15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1,448,456.15	-1,448,456.15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3,176,117.03	3,176,117.03
4.其他	25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30							
5.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100,000,000.00	5,058,900.00	4,911,004.69	29,622,745.22	139,592,649.91	38,356,322.65	177,948,972.56

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中山北大荒持有润港林业 4,599,000 股股份，占润港林业总股本的 10.98%，张立新为润港林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山北大荒将直接持有润港林业 21,919,000 股股份，占润港林业总股本的 52.31%，成为润港林业的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将成为润港林业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山北大荒持有的润港林业全部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润港林业的权益变动情况

收购人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 (股)	占润港林业已 发行股份比例	股份 种类	所持股 份性质	持股数(股)	占润港林业 已发行股份 比例
中山北大荒物 流集团有限公	4,599,000	10.98%	人民币 普通股	非限售股	21,919,000	52.31%
合计	4,599,000	10.98%	—	—	21,919,000	52.31%
转让方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 (股)	占润港林业已 发行股份比例	股份 种类	所持股 份性质	持股数(股)	占润港林业 已发行股份 比例
张立新	30,000,000	71.6%	人民币 普通股	非限售股	12,680,000	30.26%
合计	30,000,000	71.6%	—	—	12,680,000	30.26%
原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 (股)	占润港林业已 发行股份比例	股份 种类	所持股 份性质	持股数(股)	占润港林业 已发行股份 比例
张立新	30,000,000	71.6%	人民币 普通股	非限售股	12,680,000	30.26%
合计	30,000,000	71.6%	—	—	12,680,000	30.26%

（二）本次收购前润港林业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立新	境内自然人	30,000,000	71.60%
2	中山北大荒	国有法人	4,599,000	10.98%

3	张凯平	境内自然人	3,300,000	7.88%
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类证券公司	1,326,000	3.16%
5	黄枫芳	境内自然人	991,000	2.37%
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96,000	1.42%
7	高星	境内自然人	369,000	0.88%
8	朱勇	境内自然人	302,000	0.72%
9	冯淑军	境内自然人	300,000	0.72%
10	田力	境内自然人	45,000	0.11%
11	王兴	个人	27,000	0.06%
12	陈永强	个人	24,000	0.06%
13	曾箭英	个人	10,000	0.02%
14	陆祖球	个人	6,000	0.01%
15	黄春霞	境内自然人	4,000	0.01%
16	娄树清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2%
合计			41,900,000	100.00%

(三) 本次收购后, 润港林业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山北大荒	国有法人	21,919,000	52.31%
2	张立新	境内自然人	12,680,000	30.26%
3	张凯平	境内自然人	3,300,000	7.88%
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类证券公司	1,326,000	3.16%
5	黄枫芳	境内自然人	991,000	2.37%
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96,000	1.42%
7	高星	境内自然人	369,000	0.88%
8	朱勇	境内自然人	302,000	0.72%
9	冯淑军	境内自然人	300,000	0.72%
10	田力	境内自然人	45,000	0.11%
11	王兴	个人	27,000	0.06%
12	陈永强	个人	24,000	0.06%
13	曾箭英	个人	10,000	0.02%
14	陆祖球	个人	6,000	0.01%
15	黄春霞	境内自然人	4,000	0.01%
16	娄树清	境内自然人	1,000	0.002%
合计			41,900,000	100.00%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的具体方式为收购人通过执行法院的裁定, 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完

成。收购人通过执行法院的裁定，以质押物 1,732 万股润港林业股份（占润港林业总股本的 41.34%）抵偿其对张立新的 7,077,179.01 元债权，收购人支付的对价为收购人对张立新的 7,077,179.01 元债权。

收购人长期从事公司运营，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则。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债权产生的银行转账汇款电子回单及司法裁定，收购人以债权支付本次收购价款，其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润港林业或其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润港林业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和文件

本次收购通过执行法院裁定的形式，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完成，所依据的相关协议、法律文书包括：

1. 2016 年 1 月 11 日，南沙公司与润港林业签订《木片购销合同》（合同编号：ZBT20151202），约定润港林业保证于 2016 年供应木片 5 万千吨，金额不低于 8,000 万元。南沙公司向润港林业预付 2,000 万元。2016 年 1 月 21 日，南沙公司向润港林业支付人民币 2,000 万元。

2. 2016 年 1 月 11 日，南沙公司与张立新签订《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张立新以其持有润港林业 700 万股的股权（占总股本 18.8%）为《木片购销合同》（合同编号：ZBT20151202）以及南沙公司与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所有合同项下南沙公司所享有的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 2,000 万元质押担保。合同约定润港林业未按时足额交付货物或返还预付款或未履行采购合同其他义务时，南沙公司有权依法拍卖、变卖质物。2016 年 1 月 15 日，上述 700 万股股份办理质押登记

3. 2016 年 1 月 20 日，南沙公司、润港林业、张立新签订《木片购销合同补充协议》，润港林业如未向南沙公司供应《木片购销合同》（合同编号：ZBT20151202）项下货物，应全额退还预付款 2,000 万元，张立新承担保证责任。

4. 2016年5月17日,南沙公司与张立新签订《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6)润港权质第012号),张立新以其持有润港林业1,032万股的股权(占总股本27.67%)为《木片购销合同》(合同编号:ZBT20151202)以及南沙公司分别与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湛江明俐商贸有限公司、广东乐朋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所有合同项下南沙公司所享有的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2,000万元质押担保。合同约定润港林业未按时足额交付货物或返还预付款或未履行采购合同其他义务时,南沙公司有权依法拍卖、变卖质物。2016年5月24日,上述1,032万股办理质押登记。

5. 2016年9月30日,南沙公司与张立新签订《关于担保合同补充约定》(协议编号:ZBT20151202-3),约定南沙公司如2017年9月30日未能收到款项,南沙公司将对张立新提供的质押物主张权利,还约定争议管辖法院为润港林业注册地法院。

6. 2017年9月30日,收购人与南沙公司签订《质押担保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南沙公司将其享有润港林业6,864,846.78元债权转让给收购人,收购人同意受让。

7. 2017年10月10日,南沙公司向润港林业、张立新出具《质押担保债权转让协议书面通知》,告知南沙公司已于2017年9月30日将其所享有润港林业共计6,864,846.78元质押债权转让给收购人,要求债务人润港林业、保证人张立新收到通知后向收购人履行还款义务。同日,润港林业、张立新签收该通知。

8. 2018年1月12日,收购人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张立新承担保证责任,归还款项人民币6,864,846.78元,支付逾期还款利息74,655.20元(利息暂计至2017年12月31日),支付律师费120,000.00元,要求对处置质押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9. 2018年2月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桂0702民初424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如下调解协议:收购人于2018年2月28日委托拍卖机构拍卖张立新持有润港林业股权1,732万股股票,以拍卖所得价款优先偿还《质押担保债权转让协议》项下6,864,846.78元转让债权及利息74,655.20元、律师费12万元。张立新自愿放弃向润港林业追偿的权利;案件受理费30,608元由张立新负担。收购人与张立新在调解笔录上签字上述协议即发

生法律效

10. 2018年4月27日,收购人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1. 2018年5月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向张立新出具(2018)桂0702执583号《执行通知书》,责令张立新收到通知书之日起即日内向收购人偿还债务6,864,846.78元,支付逾期还款利息74,655.20元,支付律师费120,000.00元。

12. 2018年9月11日,收购人与张立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组织下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张立新将其持有润港林业1,732万股股票转户到收购人,抵偿欠收购人的6,864,846.78元及利息、律师费12万元,案件受理费30,608元,执行费61,724元,合计7,077,179.01元。

13. 2018年10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桂0702执58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张立新在润港林业所持有的1,732万股股票转给申请人中山北大荒,抵偿被执行人张立新欠中山北大荒的6,864,846.78元及其利息、案件受理费30,608元、律师费12万元、执行费61,724.23元,合计7,077,179.01元。被执行人张立新在润港林业所持有的1,732万股股票股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双方当事人时起转移。

14. 2018年10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桂0702执583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解除被执行人张立新在润港林业所持有的、质押给南沙公司的1,732万股股票质押,张立新在润港林业所持有的1,732万股股票转给收购人,以每股作价人民币0.4086元,抵偿张立新欠收购人的7,077,179.01元。

15. 2018年10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桂0702执583号之二《协助执行通知书》,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协助解除张立新在润港林业所持有的、质押给南沙公司的1,732万股股票质押。

16. 2018年11月6日,收购人依据上述执行裁定书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股票过户登记手续。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1. 2018年1月12日，因债务人润港林业未履行还款义务，收购人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保证人张立新承担保证责任，归还欠款人民币6,864,846.78元，支付逾期还款利息74,655.20元（利息暂计至2017年12月31日），支付律师费120,000.00元，要求对处置质押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2. 2018年2月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桂0702民初424号《民事调解书》，由收购人于2018年2月28日委托拍卖机构拍卖张立新持有润港林业股权1,732万股股票，张立新协助办理相关拍卖手续。张立新逾期履行义务的，收购人即可向法院申请执行。

3. 2018年4月27日，由于张立新逾期不履行调解书确定的义务，收购人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 2018年5月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桂0702执583号《执行通知书》，责令张立新收到通知书之日起即日内向收购人偿还债务6,864,846.78元，支付逾期还款利息74,655.20元，支付律师费120,000.00元。

5. 2018年9月11日，收购人与张立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组织下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6. 2018年10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桂0702执58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张立新在润港林业所持有的1,732万股股票转给申请人中山北大荒，抵偿被执行人张立新欠中山北大荒的6,864,846.78元及其利息、案件受理费30,608元、律师费12万元、执行费61,724.23元，合计7,077,179.01元。被执行人张立新在润港林业所持有的1,732万股股票股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双方当事人时起转移。

7. 2018年10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桂0702执583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解除被执行人张立新在润港林业所持有的、质押给南沙公司的1,732万股股票质押，张立新在润港林业所持有的1,732万股股票转给收购人，以每股作价人民币0.4086元，抵偿张立新欠收购人的7,077,179.01元。

8. 2018年10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

桂 0702 执 583 号之二《协助执行通知书》，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协助解除张立新在润港林业所持有的、质押给南沙公司的 1,732 万股股票质押。

9. 2018 年 11 月 6 日，收购人依据上述执行裁定书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股票过户登记手续。

（二）收购人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中山北大荒是北大荒商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北大荒商贸集团为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为全资国有公司。就公司本次收购事宜：

中山北大荒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向广西钦州钦南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将张立新持有的 1,732 万股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港林业”）股份过户给中山北大荒公司，用于抵偿张立新所欠中山北大荒公司的 7,077,179.01 元债务。本次股票执行过户后，中山北大荒公司将持有润港林业总股本的 52.31%，成为润港林业控股股东。

黑龙江农垦总局下发《黑龙江农垦总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垦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垦局发[2015]1 号）第八条规定，总局直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重大事项，需经总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请总局审批。根据该规定，中山北大荒本次收购润港林业 1,732 万股股份，抵偿其对张立新 7,077,179.01 元债权，无需报总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应当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并履行相关披露程序。

五、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买卖润港林业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中山北大荒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8 年 5 月至 10 月期间不存在买卖润港林业股票的情况，收购人未利用其股东身份通过关联交易等形式损害公众公司的利益。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与润港林业之间的交易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11-12 月、2017 年度、2018 年 1-10 月与润港林业发生交易的情况如下：

时间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6.6.25 至 2016.12.9	中山北大荒	润港林业定向发行新股份 460 万股，中山北大荒以债权转股权的形式认购润港林业新增股份 460 万股。	4,600,000.00
2017.5.27	中山北大荒	润港林业销售桉木片 3,985.09 吨给中山北大荒。	3,423,090.13
2017.6.23	中山北大荒	润港林业销售桉木片 2,816.48 吨给中山北大荒。	2,395,211.62
2018.6.22	中山北大荒	润港林业销售桉木片 1,898.63 吨给中山北大荒。	2,012,547.80

根据润港林业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广西全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广西全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润港林业提供的相关材料，润港林业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与南沙公司签订《木片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南沙公司预付 2,000 万元给润港林业，南沙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将 2000 万元转账至润港林业账户。截至 2016 年 6 月 25 日，南沙公司持有公司的债权余额为 463.4790 万元。2016 年 6 月 25 日，南沙公司、中山北大荒与

润港林业三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南沙公司将其持有的对润港林业 4,634,790.00 元债权转让给中山北大荒，三方对该协议进行了签字盖章，并于当日生效。2016 年 8 月 4 日，中山北大荒与润港林业签署了《债转股增资扩股协议》，双方约定本次债权转股权完成后，中山北大荒对润港林业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460 万元全部消灭。2016 年 9 月 28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润港林业已经收到本次发行对象中山北大荒缴纳的出资 460 万元。2016 年 11 月 29 日，经股转公司批准，中山北大荒将其中的 460 万元债权转为对润港林业的股权，占润港林业总股本的 10.98%。收购方在本次认购润港林业新增股票前，与润港林业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交易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与润港林业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情况。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后，中山北大荒将成为润港林业的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农垦总局成为润港林业的实际控制人。中山北大荒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优质资源，推进公众公司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并积极拓展业务领域，增强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公众公司快速发展。

二、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积极整合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优质资产，拓展业务范围，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将严格履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计划对润港林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

行调整。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的，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润港林业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现有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润港林业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后续经营管理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现有组织机构进行适当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公司内部部门以及根据新业务开展情况设立新的部门。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润港林业的需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必要的修改。

（五）对公司资产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暂未就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资产处置作出安排，后续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行适时调整。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相关计划时，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现有员工的调整计划，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需调整的，收购人将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润港林业的影响

一、对润港林业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润港林业 21,919,000 股股份，占润港林业总股本的 52.31%，成为润港林业的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将成为润

港林业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润港林业的企业性质变为国有控股企业。本次收购实施前，润港林业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润港林业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承诺维护润港林业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一）收购人中山北大荒及其所控制企业的业务情况

中山北大荒所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从事木片加工与销售相关的业务。中山北大荒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中山北大荒	—	粮食收购和大米加工农副产品销售
2	中山市腾捷商贸有限公司	北大荒持股 51%	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
3	深圳前海中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北大荒持股 100%	保付代理，担保业务
4	南沙公司	北大荒持股 51%	商品批发贸易，零售贸易
5	深圳市前海中北投资有限公司	北大荒持股 40%，为第一大股东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6	锦州嘉玉华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北大荒持股 51%	粮食收购，销售

收购人的主营业务为粮食收购和大米加工农副产品销售，营业范围中的“木材和木制品销售”是针对广西的业务于近期增加的，不属于主营业务。收购人承诺，除已发生交易外，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润港林业存在同业竞争。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北大荒商贸集团所控制企业的业务情况

北大荒商贸集团为中山北大荒的控股股东，其下属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三、（二）收购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大荒商贸集团及其所控制企业不存在从事木片加工与销售相关业务。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润港林业的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农垦局将成为润港林业的实际控制人，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 收购人控股股东北大荒商贸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收购人控股股东北大荒商贸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的控股企业中，只有黑龙江北大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黑龙江农垦大荒能源有限公司、宁波北大荒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大荒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荒农机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收购方经营范围中存在木片加工与销售重合现象，但上述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不是木片加工和销售。除此之外，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润港林业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直接或间接在任何与润港林业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在润港林业依法存续且仍为挂牌公司期间，中山北大荒作为润港林业第一大股东，本公司仍为中山北大荒控股股东期间，除上述第一项所述情况之外，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润港林业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润港林业构成同业竞争；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润港林业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尽快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该等情况，以避免与润港林业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4、如因本公司违反承诺函而给润港林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对由此而给润港林业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 收购人中山北大荒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收购人中山北大荒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本公司于近期在广西从事木片加工与销售相关业务外，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润港林业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直接或间接在任何与润港林业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且本公司承

诺，在收购完成后，除已发生的交易外，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润港林业存在同业竞争。

2、在润港林业依法存续且仍为挂牌公司期间且本公司作为润港林业第一大股东期间，除上述第1项所述情况之外，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润港林业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润港林业构成同业竞争；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润港林业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尽快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该等情况，以避免与润港林业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4、如因本公司违反承诺函而给润港林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对由此而给润港林业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为润港林业股东，持有润港林业 10.98% 股份。作为润港林业的股东，收购人及其控股企业与润港林业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年份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7.5.27	中山北大荒	润港林业销售桉木片 3,985.09 吨给中山北大荒。	3,423,090.13
2017.6.23	中山北大荒	润港林业销售桉木片 2,816.48 吨给中山北大荒。	2,395,211.62
2018.6.22	中山北大荒	润港林业销售桉木片 1,898.63 吨给中山北大荒。	2,012,547.80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作为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港林业”）控股股东期间，将尽可能地减少其与润港林业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或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润港林业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其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三）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持有的润港林业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之日）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四）收购人作出的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其作为润港林业股东期间，将保证润港林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润港林业的独立运营。

（五）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六）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声明如下：

1. 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润港林业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润港林业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润港林业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润港林业的股东和社会

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润港林业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润港林业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润港林业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 广西桂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南光

住所: 广西钦州市钦北区江滨豪园十栋 15 楼

电话: 0777-2883958

经办律师: 陆党, 归茜

(二)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市炜衡(南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董阐论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7 号永凯大厦 A 区 8 层

电话: 0771-5595283

传真: 0771-5595293

经办律师: 全鑫琼 江妍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润港林业之间均不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山北大荒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建国

2018年11月13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光

经办律师： 陆彦

马岩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任何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三) 收购人的公开承诺文件
- (四) 与本次股权司法裁决过户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司董秘办公室

1、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钦州市大番坡镇沙坡村

办公地址：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小区 2 号楼 302 商铺

联系电话：1877690804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殷姿

-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